

行政院強化食品安全措施辦理情形

103 年 11 月 6 日

項目	具體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時間)
1.加重刑責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現行黑心廠商摻偽假冒行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 * 黑心廠商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 黑心廠商行為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黑心廠商不法行為之罰鍰，由現行處 6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9.2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2. 103.10.16 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完成審查，修正通過 8 條，不予增訂或維持現行條文 9 條，保留 19 條交付朝野協商。 3. 部分尚未達成共識之條文，立法院刻正進行黨團協商。
2.提高檢舉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各縣市政府提高檢舉獎金額度，由現行罰鍰 10% 提高至罰鍰 20% 以上。 * 中央政府對成功檢舉案件，優先發給檢舉人 10 萬元以上之獎金，金額視檢舉貢獻程度訂之，最高 20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11.5 公告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罰金或罰鍰 20% 以上，並針對企業員工舉發案件之獎金加成，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2. 目前各縣市檢舉獎金發放比例一般為罰鍰 5%

	<p>* 訂定「良心員工條款」，凡挺身而出檢舉黑心廠商之現職或離職員工，其檢舉獎金加倍發給。</p>	<p>至 10%，重大案件為 5% 至 60%。自 104 年起各地方政府均將配合獎勵辦法之修正，提高檢舉獎金額度至罰金或罰鍰 20% 以上。</p> <p>3. 另於「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亦得核發檢舉獎金，就違規情節重大之案件，中央給予 10 萬元至 200 萬元之獎金，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支應。</p> <p>4. 針對檢舉屏東郭烈成黑心油之農民，已頒予 200 萬元獎金；針對檢舉黑心油之台南 A 先生，將頒予 50 萬元獎金，103 年 11 月完成核撥作業。</p>
<p>3. 中央檢舉專線</p>	<p>* 凡向地方政府檢舉未獲積極處理者，可向中央政府檢舉。(檢舉專線電話：02-27878200)</p> <p>* 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將以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件進行徹查，並由法務部臺高檢負責與地檢署聯繫。</p>	<p>1. 103.9.17 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 02-27878200，由專人錄案管理，103.9.1 至 103.11.4 計檢舉 42 件，均已交由地方政府查辦，其中 12 件已辦畢，30 件辦理中。</p> <p>2. 103.10.31 完成 27 家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清查作業（已超過食用油脂總額 80% 以上）。其中正義、強冠、大統長基、頂新 4 家停業，另 1 家為飼料廠，1 家自炸豬油自用。部分工廠內 GHP 方面有缺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已令業者限期改善，限期內未改善者，依法處辦。預定 103.12.31 完成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下 231 家查核作業。</p>

<p>4.油品分流 管制</p>	<p>* 將現行食用油/飼料用油/工業用油進行分流管理，凡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皆不可使用飼料用油或工業用油，違者重罰。</p> <p>* 將現行食用油/飼料用油/工業用油（可能進入食品製造過程者）之進口實施分流管理，並一律提高其規範強度，要求登記並申請輸入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10.15 財政部公告輸入油品應在進口報單上註明輸入用途，自即日起實施。衛生福利部函自 103.11.12 起凡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產品，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輸入「輸入供食品用途」。 2. 103.10.20 公告限制稅則號列 CCC1518.00.50.00-2「未列名非食用之動、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進口，並自即日生效。 3. 103.10.29 經濟部公告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進口工業用油脂貨品供生產製造使用，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之同意文件。 4. 103.10.30 農委會公告飼料詳細品項增訂「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品項，自 103.10.31 起輸入飼料油脂須取得農委會許可並須按月申報流向。 5. 103.10.31 起全面實施油品分流管理，進口油脂分成食用油/飼料油/工業油，皆需主管機關同意並管制其流向；另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及第 38 章 23 節之油脂貨品，皆須經相關機關查驗或核發用途證明，於進口報單填報主管機關簽審「輸入許可證號碼」方可進口。 6. 103.11.4 經濟部發布解釋令「為健全工廠管理及維護公共利益，從事食品製造、加工之新設工
----------------------	--	--

		<p>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其載明主要產品應限於食品，且不得於同一廠址從事非食品製造、加工。」。</p>
<p>5.廢油回收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目前尚未納管之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產出之廢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並要求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合格回收清除業者回收。 * 事業產出之廢食用油，環保署正研議擴大列管事業範圍，相關公告草案研擬中。 * 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立法，完備相關法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9.15 函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請地方環保機關針對轄內小型餐飲業訪查廢食用油流向。截至 103.10.31 完成 517 處夜市/商圈及 4 萬 136 家小型餐飲業之訪查作業。估計每年廢食用油數量 2 萬 8,464 公噸，送交清潔隊及清除機構者約占 59%，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約占 41%。 2. 103.10.29 函頒「廢食用油複查輔導計畫」，請地方環保機關複查輔導小型餐飲業將廢食用油交付合法流向，並建立產出廢食用油之餐館業清冊等。 3. 103.10.30 函頒「輔導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合法化推動計畫」，預定 103.12.31 前完成輔導回收個體戶納為合法清除機構。 4. 103.10.24 公告修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增列「食用油」。清潔隊應予回收家戶及非事業排出之廢食用油，自公告日起實施。 5. 103.10.30 預告擴大列管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包括西式連鎖速食店、餐館業、食品

		<p>製造及旅館業等，應以網路申報廢食用油流向。從原列管 1113 家增加為 7200 家事業名單，預定 103.12.31 正式公告並實施。</p> <p>6.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刻正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p>
<p>6.落實三級品管</p>	<p>* 一級品管—業者自主品管：103 年 12 月 31 日起首波公告 5 大業別強制實施；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於 10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p> <p>* 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104 年 1 月 1 日起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安全強制接受第三方驗證。</p> <p>* 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優先納入 GHP 查核。</p>	<p>(一)一級品管-業者自主品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於 103.10.31 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一級品管)；五大業別(水產、乳品、肉品、食品添加物輸入及製造、特殊營養食品)於 103.12.31 前強制實施；另八項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製造業於 104 年 7 月起強制實施。 2. 輔導學校實驗室及食品業者實驗室之檢驗品質及檢驗技術，預計 103 年底有 12 家學校可提出認證申請，104 年度預計再完成 20 家學校輔導。 <p>(二)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11.7 預定公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草案)，陸續公告應辦理第三方驗證之食品業別。 2. 促請地方衛生機關採認驗證成果，擴大運用民間驗證機構之專業及人力資源。

		<p>(三)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7.1 成立食藥稽查戰隊全面加強稽查。 2. 103.12.31 至少完成國內 231 家食用油脂製造工廠之 GHP 查核。 3. 103.9.24 行政院已同意增加稽查人力 70 人建置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由中央統一調度執行食品稽查工作並協助地方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7.食品追溯追蹤	<p>* 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實施期程： 短期:公告油品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實施，八大類食品於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 中期:醣類、澱粉及大宗穀類食品於 104 年 7 月實施。 長期:其他食品依風險高低於 104 年底起分階段實施。</p> <p>* 由油品業者開始，逐步要求食品業者一律使用電子發票，以利追溯追蹤及勾稽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10.27 公告自 103.10.31 起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指定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於進出貨後 3 個工作天內將追溯追蹤紀錄上傳至食品雲及 103.12.31 起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2. 103.10.27 公告八類食品業者自 104.2.5 起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八類食品業包括：「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產品食品業」、「食品添加物業」、「餐盒食品業」、「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之食品業者」、「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之食品業者」)

		3. 104 年 7 月預定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實施追溯追蹤制度。
8.食品 GMP 改革	<p>* 食品 GMP 制度之精進措施提早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新制要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廠同類產品全數認證 2.落實源頭管理 3.追蹤管理強化 4.國際接軌 5.簽約與授證：GMP 協會僅負責食品 GMP 認證制度之推廣，簽約作業改由認證執行單位（食品所、穀研所）負責，授證作業亦改由經濟部以官方名義授與。 <p>* 經濟部將全力宣導「只有 GMP 商品，沒有 GMP 廠商」之觀念，俾民眾及中下游食品業者正確選用優良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10.30 經濟部完成業者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消費者民意調查，各界意見傾向保留 GMP 制度，支持大幅改革並轉由民間辦理、政府嚴格監督。 2. 104.1.1 實施食品 GMP 精進措施，原認證廠商全廠同類產品均須全數認證，如無法於緩衝期間全數通過驗證者，其 GMP 資格取消。加強宣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只有 GMP 商品，沒有 GMP 廠商」。 3. 食品 GMP 制度將規劃轉型由食品業者自發性推動，以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督，建立產業自主管理體系，以接軌國際驗證制度，拓展國際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授權工作移轉給重整後的食品 GMP 協會辦理，加入消費者團體代表及通路業者，強化第三方專業機構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監督機制。 (2) 制定輔導及驗證機構規範，開放法人登錄成為輔導或驗證機構，其中驗證機構改由經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第三方機構負責驗證與發證，輔導與驗證明

		<p>確區隔，避免外界對球員兼裁判之疑慮。</p> <p>(3) 政府的輔導及監督功能及角色並未退化或消失，持續輔導新制規範符合國內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如 GHP、追蹤追溯制度，落實三級品管，在過渡期將協助新制建立公信力，輔導制度階段性進行變革及加快國際接軌。</p>
--	--	---